大仁科技大學　公文改分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			
公文文號			
退文原因			
建議改分單位 (非必填)			
申請人	(簽章)	聯絡電話(分機)	
直屬主管核章			
一級主管核章	(需由一級主管核定)		
備註 主任秘書核章	1. 收文後 4 小時內或次日下班前可受理，逾時則不受理退文。 2.改分2個單位仍未有單位承辦者，應陳請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核示改分，經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改分裁定後，受改分單位不得再行退回改分。		